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專案管理師(一)職務代理人

- > 徵才機關：教育部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備取：2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9/12~113/09/20
- > 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且非本部現職臨時人員者：

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具備公文寫作、計畫擬撰及專案管理能力，有環境或防災教育推動背景者及具工作熱忱、學習精神、勇於解決問題，並有主動積極的團隊合作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尤佳。

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，具備公文寫作、計畫擬撰及專案管理能力，有環境或防災教育推動背景者，及具工作熱忱、學習精神、勇於解決問題，並有主動積極的團隊合作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尤佳。

一、無下列情事者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三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六)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

(七) 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(八)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輔導地方政府防災輔導團與辦理防災教育計畫
 - 二、配合各部會辦理有關地震、颱洪、土石流災害等防災教育推動事務
 - 三、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
 - 四、防災總動員暨防災績優學校大會師
 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
- > 工作地址：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、13樓）

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mng1@mail.moe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至下列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>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

電子布告欄)下載並填妥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」。

(二) 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前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環境科專案管理師(一)職務代理人」為標題，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料司徵才電子信箱：

mng1@mail.moe.gov.tw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

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環境科專案管理師(一)職務代理履歷表」之odt檔。

2. 簽名之履歷表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環境科專案管理師(一)職務代理」之PDF檔。

(三) 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職缺：環境科專案管理師(一)職務代理人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。

(四) 未依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未傳送電子檔資料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、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)，恕不受理。

(五) 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A4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後郵寄：

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
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
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

(註：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)

二、本職務係代理約用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僱期自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惟實際代理期間依被代理同仁留職停薪期間為準)，倘代理原因消失，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(濟)。

三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
四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五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(試用期間為3個月)。

六、薪資：288薪點(月支報酬新臺幣以下同38,880元)起。具有下列職前年資得提敘薪級，合併以提高5薪級為限(至328薪點：月支報酬44,280元)。惟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，用以取得基本資格條件之年資，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：

(一) 曾任公立機關(構)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

(二) 曾任民營事業機構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職責程度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服務滿

一年以上之年資，得於試用期滿後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，經本部約用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追溯自到職之日生效。

七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1-2名（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）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謝麗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11，聯絡地址：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）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履歷表(外補-第4次)-資科司專案管理師(一)職務代理人-環境科1130912-0920.odt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